

北京五辰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金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五月

北京五辰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金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金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五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金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原名为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软智科技”，证券代码为“832144”）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南京金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

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负责召开。
- 2、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登记方法等内容，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8日上午10:00在北京朝阳区北辰西路8号院4号楼北辰世纪中心B座6层召开，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安排冲突无法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侯宇翔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侯宇翔主持。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依据公司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南京金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出席会议签到名册》、与会人员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22,79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1.18%。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二)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七)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八) 《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由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现场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二)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 审议《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同意股数 22,79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22,79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22,79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22,79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22,79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同意股数 22,79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同意股数 22,79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同意股数 13,05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关联股东贾鹏、北京百乘金科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五辰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金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五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彦馨
李彦馨

经办律师:

李彦馨
李彦馨

经办律师:

陈茜
陈茜

2019年5月8日